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方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公告。

鉴于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并根据届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在此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示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5年3月23日17:00之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晚于该时间提交或送达，均属无效推荐提名材料。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4、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1）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曾任董事期间，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4）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④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⑤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⑥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⑦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2、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晓雷、陈冬梅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联系传真：028-8553034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函；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5年3月2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5年3月2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8-85530349，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25年3月23日17:00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二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人证件类型		推荐人证件号码	
推荐人证券账户号码		推荐人持股数量	
推荐候选董事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江阴加华、淄博加华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与NE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NEO国际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晨光稀土拟以人民币182,718,243.29元收购NEO国际公司持有的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加华”）86%的股权（对应公司14,195,547美元注册资本）；晨光稀土与NEO国际公司及淄博世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佳工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29,385,900元收购NEO国际公司持有的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加华”）95%的股权及世佳工贸持有的淄博加华5%股权（对应公司1,180,000美元注册资本），其中：支付NEO国际公司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7,916,605元，支付世佳工贸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469,2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江阴加华、淄博加华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晨光稀土收购江阴加华、淄博加华股权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收购完成后晨光稀土持有江阴加华86%股权，持有淄博加华90%股权。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5-01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曾琼文先生（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曾琼文先生主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3人，代表股份436,290,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1,31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4,97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4,97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4,97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1.01《关于选举李茂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同意股数432,382,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4%。

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063,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960%。

（2）审议通过议案1.02《关于选举王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同意股数432,364,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2%。

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04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289%。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3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41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弃权2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9,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72%；反对41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9%；弃权2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9%。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璐、伍展弘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8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3月12日下午16:0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刘富华（授权曾琼文出席并表决）、卢勇滨（授权王韶华出席并表决）、芦玉强、曾琼文、李茂文（授权胡咸华出席并表决）、王韶华、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四）主持人：董事曾琼文先生（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曾琼文先生主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富华；委员：刘富华、卢勇滨、芦玉强、王韶华（外部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咸华；委员：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爱菊；委员：刘富华、曾琼文、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祎；委员：李茂文（外部董事）、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萌	否	838,393	4.05%	0.30%	否	2025年3月7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截至目前股东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萌	否	20,706,000	100.00%	7.39%	否	2024年8月15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林萌	否	838,393	4.05%	0.30%	否	2025年3月7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2,957,994	0	66.67%	1.06%
李洁	2,879,544	1.03%	1,919,696	0	66.67%	0.68%
林车	2,465,007	0.88%	1,643,338	0	66.67%	0.59%
合计：	30,487,542	10.88%	27,227,028	0	89.31%	9.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0	0	0
李洁	2,879,544	1.03%	0	0	0
林车	2,465,007	0.88%	0	0	0
合计：	30,487,542	10.88%	20,706,000	67.92%	7.39%

二、其他说明

1、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尚未提供关于其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萌	否	20,706,000	7.39%	质押	20,706,000
				司法冻结	20,706,000
				轮候冻结	20,706,000
				轮候冻结	838,393
李梅兰		4,436,991	1.58%	质押	4,436,991
				司法冻结	2,957,994
李洁		2,879,544	1.03%	质押	2,879,544
				司法冻结	1,919,696
林车		2,465,007	0.88%	质押	2,465,007
				司法冻结	1,643,338

三、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交流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拟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一、会议安排

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15:30-17:00

出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长蒋铁峰、董事总经理朱文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志良等董事会相关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二、征集问题事项

现就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3月18日12: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https://www.cmsk1979.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5565.shtml）、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4664）在线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131.5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94%。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131.5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94%，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 计		46,229	46,22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8,007.79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131.5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9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131.5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8日

至2025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